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訴字第911號

原　　告　鄭吉雄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徐世勳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伯家
　　游巧韻
　　林福欽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75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分別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自民國110年4月6日起任職於○○，並自同年11月22日起借用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職務宿舍，被告自原告借

用宿舍之日起，除向原告收取宿舍費外，另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第3款第2目規定，自原告薪俸中扣繳房租津貼，截至114年3月累計扣繳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50元。原告認被告扣繳行為欠缺法律依據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返還不當扣繳之金額並停止侵害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75號民事裁定審認係公法上爭議而移送至本院。

三、查原告114年3月11日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：㈠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2,850元整暨後續停止薪資扣款前之累計數額，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㈡、禁止被告以房租津貼名義扣繳原告薪俸之侵權行為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75號卷第7頁）。又原告原已繳納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裁判費為1,500元，後經本院裁定補正裁判費僅補繳500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計2,000元，僅為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裁判費。經本院以電話詢問原告訴之標的金額及其聲明真意，原告明確表示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以下，原聲明係以民事訴訟形式表達，爭訟期間若遭被告持續扣繳，亦要請求返還，並同意撤回訴之聲明第2項，改為請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訴訟類型即可等情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7頁）。本件原告係因請求行政機關給付50萬元以下不當得利而涉訟，依首揭說明，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信義區，故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